

中共杭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文件

杭 州 市 教 育 局

杭教高师〔2016〕6号

中共杭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杭州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市级精品课程建设的通知

各市属高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和中宣部、教育部《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教社科〔2015〕2号）以及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实施方案》（浙教工委〔2015〕16号）要求，进一步夯实市属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基础，切实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吸引力和实效性，经研究，决定2016年度市级精品课程围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点扶持一批马克思主义教育类课

程和人文社科类通识课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通过扶持建设，引导市属高校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创新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推进人文社科类通识课程建设，打造一批教学理念先进、教学资源丰富、教学方法新颖、教学效果优异的精品课程，落实“立德树人”要求，为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做出积极贡献。

二、建设数量与扶持经费

2016 年计划建设市级精品课程 25 门。市财政投入专项经费进行扶持建设，每门课程扶持经费 2 万元，所在高校应当按不少于 1: 1 的比例进行配套投入。

三、申报范围和名额

各市属高校马克思主义教育类课程、人文社科类通识课程均可申报，名额不限。

已获得过市级以上资助的课程不得重复申报。每位教师只能申报 1 门课程。

四、申报条件

1. 申报课程应具有较好的建设基础，至少已开设一个学期以上，教学效果良好，学生评价良好；
2. 申报课程应有完整的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习题、实践（实验、实训、实习）指导等材料；
3. 申报课程应提供至少完整一节课的教学录像；

4. 申报教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高尚，热爱学生，有强烈的事业心。

五、申报与评审程序

精品课程申报评审按学校遴选推荐、专家评审、市教育局审核公示和发文公布的步骤进行。

六、工作要求

1. 各市属高校要高度重视精品课程建设，认真组织，按要求做好申报推荐工作。

2. 请各市属高校对推荐上报的课程按要求填写好《2016年度市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一式5份，《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一式1份，连同电子稿于2016年6月10日前报我局高教师范处，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韩黎，电话：87895180，E—mail：32289457@qq.com。

附件：1. 2016年度市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表

2. 2016年度市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中共杭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杭州市教育局

2016年5月7日

附件 1

2016 年度市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申报表

所属学校_____

课程名称 _____

课程类别_____

所属专业_____

课程负责人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杭州市教育局制

内 容 提 纲

一、课程负责人介绍（包括个人简介、学习与工作经历、近3年教学改革及成果等）

二、课程负责人教学情况（含课程名称、教学对象、学时数、开设时间、学生评价等）

三、课程建设的目的、意义

四、课程建设规划及年度建设目标

五、课程描述（包括课程教学理念与目标，教学内容选择与安排，教学方法与手段，考核方法，使用教材等）

六、课程开设以来的学生评价情况

七、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习题、实践（实验、实训、实习）指导等材料

八、课程负责人完整一节课的教学录像

九、经费使用计划

十、所在学校意见

附件 2

2016 年度市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课程类别	所属专业
		姓名	职称	电话	E-mail		

学校（盖章）：_____